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18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提案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6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控制在人民币120万元以内（含12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控制在人民币27万元以内（含27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广珠段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与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补充合同》,在《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合同总金额基础上新增250万元交易金额,增加后合同金额不超过6,25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杜军先生、卓威衡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全面预算的的议案;
5、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19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原聘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合约到期,经双方充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类型:普通特殊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历史沿革: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40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累计计提:6,816,216.89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本次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永拓广州分所”）承办。永拓广州分所于2019年4月成立,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大厦B座11楼1104A 。永拓广州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永拓广州分所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体化管理的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已涵盖永拓广州分所。

2、人员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包括首席合伙人吕江共有合伙人8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88人,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132人,从业人员1100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史绍甬,2004年开始执业,2011年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连续5年以上,主持负责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李俊杰,2003年开始执业,2008年至2019年11月在中联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12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2020年负责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向军,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0年,被聘为北京法协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2000年10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合伙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3、业务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业务收入283,869,118.1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489,889.52元）,净资产金额30,074,204.50元。上年度本事务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事务所户数）为20户,2020年为35户,事务所2019年度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85,219,449.54元。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185户,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30,166,704.69元。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约71亿元。

4、执业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会计师史绍甬,具有16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李俊杰,具有17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马向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20年审计鉴证执业工作经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7次。

6、审计业务收费

2020年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以内（含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万元以内（含27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建议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我们审查了拟聘任的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材料,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2）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控制在人民币120万元以内（含120万元）,表决情况: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内控审计费用控制在人民币27万元以内（含27万元）,表决情况: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本公司对其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20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珠段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的议案》,同意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段公司”）与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有关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2018年1月31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广珠段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的《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第二条:委托营运管理费用预计不超过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双方每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每年具体委托营运管理费用。广珠北段2018年委托营运管理补充协议书合同金额为1,810.35万元,2019年合同金额为2,117.95万元,结合2020年实际,预计2018年–2020年的合同总金额将超出6,000万元,超出金额预计不超过25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珠段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补充合同》的议案》,同意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与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补充合同》,在《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合同总金额基础上新增250万元交易金额,增加后合同金额不超过6,250万元。

广珠段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该公司75%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广珠北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对广珠北段公司有重要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按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珠段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补充合同》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杜军先生、卓威衡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82,342.68万元0.03%;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29,482.89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占本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82,342.68万元3.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 |
| 住所: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301号704房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
| 注册地: | 广东省广州市 |
| 主要办公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永善路段8号 |
| 法定代表人: | 苏志东 |
| 注册资本: | 72,66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38850724X |
| 主营业务: | 建设和经营管理广珠北段高速公路及其配套服务设施。 |
| 主要股东: |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 财务状况: | 2019年度营业收入36,430.57万元,净利润9,962.1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0,057.81万元。 |

三、《（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补充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双方同意,将《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 段 2018 年–2020 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GZD2018/ZH004）第二条变更为“委托营运管理费用:预计不超过 6250 万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万元)。甲乙双方每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每年具体委托营运管理费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委托营运管理合同,是以前年度委托营运的延续,委托营运管理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上一年委托管理费用为基础,以高速公路营运管理规范为标准,符合双方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在建成通车后,就委托给具有多年营运管理经验的相邻路段公司国广珠段公司营运管理。本次签订委托营运管理合同,是以前年度委托营运的延续,有利于进高速公路集约化营运,严格控制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单位成本支出,规范营运单位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和管理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珠北段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9,682.89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补充合同》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构成公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粤高速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杜军先生、卓威衡先生回避了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2018年–2020年委托营运管理合同书）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21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6月15日（即B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全面预算的的议案;

14、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关于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和2020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3,8,9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全面预算的的议案 | √ |
| 5.00 |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6.00 |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7.00 | 关于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王莉　赵娟

电话:（020）29004525

传真:（020）38787002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全面预算的的议案 | | | |
| 5.00 |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6.00 |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7.00 | 关于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15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0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8.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30%。●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33,314,705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09,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6.72%,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14,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16,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5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新澳实业 | 是 | 14,500,000 | 否 | 否 | 2020-6-5 | 2024-2-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 9.11% | 2.83% | 股权类投资 |
| 新澳实业 | 是 | 16,500,000 | 否 | 否 | 2020-6-5 | 2023-6-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 10.37% | 3.23% | 股权类投资 |
| 合计 | — | 31,000,000 | — | — | — | — | — | 19.48% | 6.06%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新澳实业 | 159,120,000 | 31.09% | 78,000,000 | 109,000,000 | 68.50% | 21.30% | 0 | 0 | 0 | 0 |
| 沈建华 | 74,194,705 | 14.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3,314,705 | 45.59% | 78,000,000 | 109,000,000 | 46.72% | 21.30%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无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新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新澳实业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新澳实业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新澳实业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8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8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余晓亮先生持有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95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5.8905%;林清源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2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054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55,66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林清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37,11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鉴于公司实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为244,181,000股,余晓亮先生计划减持前总持股数量20,952,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8.5805%,减持数量仍为不超过3,655,665股,减持股份比例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71%;林清源先生计划减持前总持股数量17,226,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7.0546%,减持数量仍为不超过2,437,110股,减持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81%。

2020年06月08日,公司收到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06月08日,余晓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68,1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565%;林清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46,1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87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余晓亮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0,952,000 | 8.5805% | IPO前取得:20,952,000股 |
| 林清源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7,226,000 | 7.0546% | IPO前取得:17,226,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余晓亮 | 3,068,100 | 1.2565% | 2019/12/11 ~ 2020/6/8 | 集中竞价交易 | 24.15 – 40.62 | 98,803,335 | 未完成:587,565股 | 17,883,900 | 7.3240% |
| 林清源 | 2,146,100 | 0.8789% | 2019/12/11 ~ 2020/6/8 | 集中竞价交易 | 24.28 – 40.62 | 64,540,961 | 未完成:291,010股 | 15,079,900 | 6.175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8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9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04月21日至2020年06月08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2,91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半年添益开放式第1802期、步步生金8699、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45 号、“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除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45 号理财期限为365天、步步生金8699产品无固定期限,其余理财产品理财期限均在6个月之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